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群信字第 1140944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685L）及群益臺灣加權指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686R）」（以下稱本傘型基金），修訂本傘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4340 號函及本傘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傘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內容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有關事項及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傘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二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
十四 六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新增本項條文】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七	5.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新增本目條文】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得處分基金資產之範圍。



條款項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九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因應條次異動，酌作內容調整。
二十五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因應條次異動，酌作內容調整。
二十六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新增本條條文】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可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之條件；其後條次調整。
二十六	<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	<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二十六	<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二十六	<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款	項目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十 六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可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之條件。
三 十 六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 十 七	二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因應條次異動，酌作內容調整。
三 十 七	三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新增本項條文】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請求時效之消滅條件；其後項次調整。
二 十 九	九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者：	【新增本款條文】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事由；其後款次調整。

條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十九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五 二 九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
二 五 三 九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p> <p>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五 九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三 十 三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通知及公告受益人事項；其後款次調整。

群益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崎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



條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六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新增本項條文】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七	<u>5.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新增本目條文】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得處分基金資產之範圍。
十九 七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因應條次異動，酌作內容調整。
二十五 八	<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u>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因應條次異動，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一 六	<u>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	【新增本條條文】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可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之條
三十一 一	<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可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之條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三 十六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件；其後條次調整。
二 三 十六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二 四 十六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動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動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 五 十六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基金可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之條件。
二 六 十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 七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因應條次異動，酌作內容調整。

條款	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十 七	三	<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新增本項條文】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請求時效之消滅條件；其後項次調整。
三 十 九	九	<u>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者：</u>	【新增本款條文】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事由；其後款次調整。
三 十 九	五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u> 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九	<p>一、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五 二 九	<p><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 style="color: red;">【新增本款條文】</p>	<p style="color: red;">【範本無相關內容】</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
二 五 三 九	<p><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u></p> <p><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 style="color: red;">【新增本款條文】</p>	<p style="color: red;">【範本無相關內容】</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條款	項目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 十 九	五 四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三 十 三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規定，增訂通知及公告受益人事項；其後款次調整。